

正本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林靖凱
傳 真：04-22297657
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31365

404臺中市北區金龍里健行路46號1樓
受文者：華梵禮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商字第10607280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公司於106年6月14日【收文日】申請增資、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附規費收據乙紙及變更登記表乙份，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，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70513432及檔案號碼（00634074）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華梵禮儀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張少薰、身分證照號碼：M22012****）、公司所在地：臺中市北區金龍里健行路46號1樓。
- 三、依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規定，設址本市之公司、分公司經營業務場所屬該自治條例第3條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者，應依規定投保，未依規定辦理，將依該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處理。
- 四、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公司，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，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，違反者，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※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，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，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予彌補。」，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，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。（章程範例請參考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subclassNAction.do?method=getFile&pk=731>）

※提醒貴公司，「商業會計法」與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」已於103年修正，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。

※經濟部於104年10月30日新建置「工作規則線上填報自動檢核系統」，凡雇用勞工30人以上之企業首次申報工作規則，歡迎多加利用該系統進行線上申報，網址為：<https://onestop.nat.gov.tw/oss/ossWeb/WorkRuleOnline/workRuleOnline.do>。

正本：華梵禮儀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

郵寄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寧漢街85-13
號4樓

機關地址：40358臺中市民生路168號1樓
承辦人：民權稽徵所 黃家華
電話：04-2305-1116分機308
傳真：04-2305-1175
電子信箱：NB04238@ntbca.gov.tw

受文者：華梵禮儀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
張少薰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民權銷售字第1063609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106年06月19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以下簡稱營業稅法)第30條規定，申請變更資本額登記乙案，稅務部分准予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6年06月19日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- 二、貴公司統一編號為70513432，稅籍編號為480836719，營業地址臺中市北 區金龍里健行路46號1樓。
- 三、變更登記前資本額為：20,000,000元，變更登記後資本額為：30,000,000元。
- 四、貴公司倘有銷售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免稅貨物或勞務，欲放棄適用免稅，應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後，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、申報應稅銷售額並按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額，且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變更。
- 五、營業處所如係租用，出租人為營利事業且為合作經營者，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及財政部98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804521880號令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。
- 六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(請就近向本局及各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索取或至本局網站下載使用)，並

P=11-1

將訴願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局民權稽徵所向財政部提起訴願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正本：華梵禮儀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張少薰）
副本：

局長蔡碧珍

裝
訂
線
附